

行政執行程序中移送機關之協力義務

作者：王金豐

壹、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本（95）年 6 月 26 日徵起金額已突破新台幣 1000 億元¹，行政執行署、處所屬同仁固然功不可沒，所有移送機關配合執行之同仁，其對於國家公法債權之徵起，其貢獻亦不可抹煞。尤其在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由司法院移交到行政執行署、處後，其執行效率及執行強度皆非舊法院時期所可比擬，相關同仁之努力及付出實在是值得國人予以再次肯定。此外，由於行政執行署、處在行政執程序上，比法院強調職權進行之色彩，許多做法也與法院時代不同，是故行政執行署、處與移送機關雙方仍有許多可以再溝通、協調及改善的地方，以進一步提高執行效率。惟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詳後述），行政執程序雖較一般民事執程序具有較濃之職權主義色彩，但移送機關居於執程序當事人（公法債權人）地位所負之義務仍不可免。本文之目的即在闡述各階段行政執程序中（限於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部分），移送機關居於當事人地位，須配合執行之事項即協力義務之內容，希對移送機關同仁在與行政執程序相關業務之推展上有所助益。

貳、各行政執程序及移送機關之協力義務

一、案件須具備移送要件

案件要移送行政執行，須具備下列要件：

1、具備合法執行名義並已依法催繳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因行政處分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²，即使案件經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仍得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移送行政執行，惟在移送執行前須先經合法催繳程序。但若以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者，不待催繳即得移送執行，自不待言。

2、檢附相關文件及移送電子檔

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 移送書。二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 其他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移

¹ 請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7 月 3 日新聞稿。

² 吳庚前大法官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頁 380。

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³、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實務上常見移送書或執行名義上未記載義務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詳細資料，以致於行政執行處須另要求移送機關補正，甚或以執行名義不合法為由退案⁴，應多加注意。其次，依行政執行署所頒「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之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退件處理：(1) 已逾徵收或執行期間 (2) 義務人在執行名義送達後，移送執行前死亡者⁵。(3) 稅務案件移送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者。如係以執行憑證或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此時須於移送書上註冊財產為何，並檢附相關財產所得資料，以利執行。如係年代久遠之車輛，宜先向監理單位查明是否已逾檢註銷或報廢，以免浪費執程序，徒勞無功。

二、向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移送案件

行政執行處於收到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後，首先須審視本處對該案件有無管轄權。如無管轄權不得進行執行行為，須移轉管轄給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故移送機關應先查明該案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為何，再向該處移送。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申言之，行政執行處對特定案件有無管轄權之認定，原則上以移送書所附移送時財產資料、戶籍謄本、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相關資料為判斷基準，但行政執行處依職權調查結果，認為移送書所附資料上所載財產在該轄區內於移送時即不存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即以調查之結果為管轄權認定基準。移送時財產一經認定存在，即有管轄恒定原則之適用，不因事後不存在而有影響⁶。其次，

³ 實務上常見移送機關同仁在移送書及移送電子檔義務人姓名欄位填入「王某某（自耕農）」，或其他非義務人姓名之字樣（例如車號）。此舉不僅於法不符，更會造成行政執行處同仁在製作相關公文時之困擾，宜避免之。

⁴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分之相對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⁵ 實務上有移送機關同仁認為，此種情形應可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逕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實則該條規定僅限於義務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後死亡之情形方可適用，若移送前義務人已死亡，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之規定，此時義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移送機關即不得以之為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如義務人於送達處分書之前即已死亡，而其所負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係可繼承，且其繼承人又未拋棄繼承者，移送機關即應以其繼承人為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此時移送書及移送電子檔之義務人資料欄，請直接填入繼承人之資料，例如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勿再填入被繼承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免行政執行處誤以被繼承人為義務人，進行各項執程序及調查相關資料。

⁶ 請參行政執行署所頒「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 4 點。

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義務人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財產權（例如銀行存款、薪資所得）之所在地。不動產之所在地認定應無疑義，動產若為車輛，其所在地並非以車籍資料為認定之唯一依據，如移送機關已陳報車輛之確定停放地點或有義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時，亦可作為認定有無管轄權之依據；如不能明確查知其停放地點，則以義務人住居所所在地為準。⁷

三、聲明異議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原係就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所提供之救濟程序。惟實務上常見義務人針對實體事項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此實為義務人對該程序之誤解。聲明異議內容如為實體事項，行政執行處會轉請移送機關表示意見，請逕復義務人並副知行政執行處。

四、延緩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換言之，欲延緩執行須具備（1）須移送機關同意（2）執行處認為適當等二要件。行政執行處於接獲義務人延緩執行之要求後，如認為適當，將請移送機關依職權表示同意與否，請就是否同意表示具體意見⁸。

五、第三人異議之訴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即移送機關）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即義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六、查報財產所得等資料

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固可依職權調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等資料或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惟有

⁷ 請參 90 年 12 月 1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0 年度北區法律座談會提案 1 之決議。

⁸ 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之「延緩執行」，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之「暫緩執行」，後者並無期間限制，但不能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停止執行之規定，即不得以具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之事由，向行政執行處申請停止執行，因法無明文此種情形得停止執行。如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或訴願法第 93 條或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之規定，依申請或依職權停止執行並函知行政執行處，或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之規定撤回執行。請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暨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提案 3 之決議。

時因辦案需要，亦有請移送機關補正相關資料（如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申報或核定資料等）之情形，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七、分期繳納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請視具體個案狀況表明是否同意分期繳納。

八、參與分配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執行名義（例如課稅處分書）、債權計算書等。⁹

九、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 章之規定，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請配合辦理指封、保管查封物、代墊鑑價費用、對鑑價結果表示意見、登報、代辦繼承登記、是否承受標的物、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等程序¹⁰。

十、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對第三人之財產權時¹¹（例如薪資所得），有時會發生第三人（例如義務人上班之公司）於合法收受執行命令後，卻未依法執行義務人財產權之情事。此時行政執行處得依移送機關之申請，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之規定，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即執行該第三人之財產所得。

十一、儘速回饋徵起金額及待執行金額

行政執行案件究竟徵起多少金額？待執行金額仍有多少？皆以移送機關之資料為準。尤其第三人將扣案支票直接交由移送機關收執後，是否入庫或兌現，亦以移送機關來文告知行政執行處為準。此外，有時因行政救濟或其他情形，案件時有撤回或更正待行金額者，如移送機關未通知而義務人也未告知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處將無從得悉。為避免誤扣義務人財產所得或超額執行，移送機關宜在

⁹ 實務上常見移送機關於接獲地政事務所通知後，向查封不動產之行政執行處聲明參與分配者。請注意地政事務所通知被行政執行處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已移送該處行政執行？如是，請勿再參與分配，以免重複移送。

¹⁰ 請參強制執行法第 2 章第 2 節以下之規定。

¹¹ 請參強制執行法第 2 章第 5 節之規定。

上開情事發生後，儘速通知行政執行處。

十二、核發執行憑證

行政執行處依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時所附之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及依職權所查得之資料，經傳繳等各項執执行程序後，如義務人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但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時，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移送機關查報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並就是否請求核發執行命令表示意見。移送機關同仁於收到上開公文後，應補正相關資料並表明是否請求核發執行憑證，以利案件之終結。

參、結語

一般民事執执行程序強調主導人是債權人，執行法院只是介入公權力，以完成保障債權人的財產權為目的。因此執程序中，在在需要債權人導引並協力¹²。相對地，行政執行處主導行政執执行程序之色彩就較濃烈，不僅常常積極主動依職權調查各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等資料，對於拘提管收、限制住居等對人執行之程序亦皆不待移送機關之申請即發動，此亦為得以創造耀眼之執行績效之部分原因。惟移送機關居於行政執程序中公法債權人之當事人地位始終未變，且行政執行處基於保障義務人合法權益之考量，亦會審查移送案件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等事項，更何況案件如未移送行政執行，行政執执行程序亦不會自動進行，換言之，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仍係移送機關同仁所肩負之神聖使命，實有待相關同仁繼續努力！

¹² 請參「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須知」。